

計總處估算稅收損失金額及研擬財源籌措方式，提出稅式支出報告。

過去我們做了許多的減稅措施，如果我們還不能在稅式支出報告這一道防線做到完善，這對國家的財政會是一個相當大的傷害，所以院長，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就稅式支出的這個問題，做一個通盤的檢討，並且進行改正。

主席：段委員宜康的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段委員宜康書面質詢：

主題：就同性婚姻平權提出質詢

一、憲法的保障：

憲法第二十二條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。憲法第七條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婚姻，是一種選擇的自由，可以選擇結婚、亦可以不選擇結婚。而同性戀，在近幾年已逐漸不被視為精神病，而視為天生的性取向，不需也不應被矯正，自應平等對待，而擁有選擇的自由。

二、外國經驗：

(一)美國於 2015 年聯邦最高法院，判決同性婚姻應受到美國憲法保障，認為婚姻制度有延續也有演變，新世代正經歷「自由的新向度」(new dimensions of freedom)。婚姻是社會秩序的重要基石，這一原則適用於異性伴侶，也適用同性戀者。將同性戀者排除於婚姻制度之外，對他們是不平等及羞辱。

(二)法國於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，其論點在於目前的法律制度其實不是一個帶有任何宗教色彩的制度，換句話說就是一個制度，是一個民法制度，應與宗教制度脫勾。而契約自由原則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民法基本原理原則，國家不應過度介入之外，更應該盡可能的去維護跟保障契約自由。

三、「同性伴侶法」是歧視，更是另一種不對等的對待：

同性伴侶法，即因其性取向，而採取「隔離」、不同於婚姻的伴侶制度，除了不對等的對待外，更排除同性戀者忠於婚姻制度的承諾。就如同南非過去的種族隔離政策，是基於種族而採取兩套不同的制度、例如學校、交通工具等。

四、「伴侶法」應作為婚姻制度的另一種選項(alternative)，而非同性戀者唯一的選項：

法國的伴侶法(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，或稱民事結合)，對於雙方的權利義務皆較婚姻制度(強調性忠貞)較低，而是讓雙方的關係有另一種共同生活的選擇。例如，在中國的摩梭族，亦有不婚不娶的走婚族，即是婚姻制度的另一種選擇。

綜上，行政部門應就同性婚姻權利之保障，提出具體的政策及檢討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本會期自 6 月 3 日進行新任行政院長施政方針報告總質詢至今天，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5 人，均已質詢完畢，謝謝林院長、林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。

6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繼續開會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，從內政組開始質詢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(18 時 26 分)